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目錄

第七章 應變程序

7.1	[已刪除]
7.1A	[已刪除]
7.1B	系統故障
7.1C	設備故障
7.2	[已刪除]
7.3	[已刪除]
7.4	[已刪除]
7.5	[已刪除]
7.5A	[已刪除]
7.6	[已刪除]

附錄

L	[已刪除]
M	[已刪除]

第三章：買賣功能

3.10A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表可更改或取消其或代表其客戶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而獲分配買賣盤編號的股票期權合約買賣盤，惟有關更改或取消須按照該客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該特定買賣盤發出的指示進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交易時間內及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內更改、取消或停止啟動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

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更改有效期或修改選擇性「自由」文本資料的更改，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

涉及更改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i)若更改是在交易時間內作出，會導致失去原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及(ii)若更改是在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作出，則有效買賣盤會即時轉為不動盤。

當在緊急情況下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失去聯通時有意取消其於買賣盤賬目中的任何買賣盤，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取消有關買賣盤，惟須繳付收費（見附錄A）。

第七章：應變程序

7.1 [已刪除]

7.1A [已刪除]

7.1B 系統故障

交易所置備有一套並行的作業與後備電腦設施，兩者本身均可單獨支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

若發生影響作業設施的災難事故或其他事件，導致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全部或部分失效且系統未能修復，交易所或會暫停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直至有關係統完成轉駁至後備設施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可以恢復運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HKATS使用者指南》，以了解有關應付系統失靈或故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

7.1C 設備故障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機、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 HKATS 熱線報告事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 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無法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可向交易所申請臨時租用其後備運作中心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而准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有關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

暫時未能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刪除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交易所預定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交易所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交易所概不就其代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租用後備運作中心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要求交易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7.2 [已刪除]

7.3 [已刪除]

7.4 [已刪除]

7.5 [已刪除]

7.5A [已刪除]

7.6 [已刪除]

附錄 L：[已刪除]

附錄 M：[已刪除]